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2.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2008年1月17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21-50817925，021-58205970，021-58209263，021-68750832。联系电话为：021-50585602，021-50586660-8705、8706。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特尔佳”，申购代码为“00221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1月14日周一（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特尔佳	指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1月22日，周二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21日周一（T-1日）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1月14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1月15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8年1月16日，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8年1月17日，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 询价对象提交询价表截止日（17:00截止）
T-2日 （2008年1月1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1月21日，周一）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开始日
T日 （2008年1月22日，周二）	1、网上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下申购截止日（15:00截止）
T+1日 （2008年1月23日，周三）	1、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2、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1月24日，周四）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 4、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8年1月25日，周五）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变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2008年1月17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8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斯坦福大学
3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2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周一（T-1日）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传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8年1月23日周三（T+1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联系人	郭婧、刘畅、郝群、敖云峰、江艳、魏庆泉
询价表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邮编	200122
询价表传真号码	021-50817925，021-58205970，021-58209263，021-68750832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50585602，021-50586660-8705、8706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特尔佳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

户名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016286360500046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系统内行号	52451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304000449
开户行地址	常州市广化街299号
开户行联系人	岳维琴、缪缨
开户行联系电话	0519-86685454；0519-86632288-8113；0519-86634848
开户行联系传真	0519-86689680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特尔佳申购资金”字样）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3日周三（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9:30~11:30，13:00~15:00）将2,080万股“特尔佳”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7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特尔佳”；申购代码为“002213”。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特尔佳”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特尔佳”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定

2008年1月23日周三（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5日周五（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1月23日周三（T+1日）至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1月24日周四（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1月25日周五（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慧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大厦406
电话：	0755-26513588
传真：	0755-26519166
联系人：	陈学利、张昱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电话：	021-50585602，021-50586660-8705、8706
传真：	021-50817925，021-58205970，021-58209263，021-68750832
联系人：	郭婧、刘畅、郝群、敖云峰、江艳、魏庆泉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请填代码00、01、02、04、06）（代码分别表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特尔佳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配售对象名称和“特尔佳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8年1月22日周二（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8年1月23日周三（T+1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1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1月17日（周四）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周二至2008年1月17日周四），东海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8年1月17日（T-3日）（周四）17:00，东海证券共收到2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2家证券公司、32家信托投资公司、14家财务公司、10家保险公司和1家QFII共计128家询价对象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上12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3.90元/股-9.6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初步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4.7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网下发行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特尔佳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请见刊登于2008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21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

网下配售价格为：4.70元/股。

4、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8年1月22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4.70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213”。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电话：021-50585602，021-50586660-8705、8706

传真：021-50817925，021-58205970，021-58209263，021-68750832

联系人：郭婧、刘畅、郝群、敖云峰、江艳、魏庆泉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4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8-004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1月21日审核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21日停牌一天，并于发审委会议结果公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01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1月21日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21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经向相关关联单位问询情况，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正在论证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无新的情况需要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31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2008-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商讨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2008-002
900901　上电B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现正与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8-00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